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勤〔2021〕16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高校，有关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有8所学校（5所中小学幼儿园，3所高校）先后在学校实验室、宿舍、餐饮场所、在建工地等处发生起火现象，造成了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近期全市“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部署会上通报了2所高校的火灾事故。引发这些火灾的原因有电气线路老化、可燃物被引燃、在建工地施工用火不慎等，暴露出这些学校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责

任落实、制度执行、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抓消防安全工作不深、不细、不实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提高火灾防范水平。

为深刻吸取教训，坚决遏制火灾事故频发势头，为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根据市防火委《关于印发“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防安字〔2021〕2 号）文件精神，市教委决定，从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在全市教育系统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现将《“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教育系统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 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火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进一步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有影响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全力营造校园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特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火委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建党 100 周年庆祝等重大活动和教学教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与校园消防重点领域，依托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查严治火灾隐患，严管严控火灾风险，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火灾风险全查清、问题隐患全上账、整改措施全落实，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创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

二、排查重点范围

主要围绕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建筑施工工地、电气线路、易燃可燃材料、老旧小区、高层建筑、博物馆、文

物建筑等重要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市教委抽查重点是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抽查的重点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管理以及厨房、宿舍火源电源管控情况；学校各级各类消防安全岗位职责、疏散逃生预案、夜间值班制度、日常巡查检查、火源电源管控等落实情况。

三、整治突出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下列 10 类突出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在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周边可燃物。明火作业人员未落实动火审批手续，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在公共场所正课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等。

（二）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高温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距离过近。管道井内强、弱电混合交织，堆放可燃杂物。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UPS 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保养检测不到位。学校食堂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堆积过多，未按规定及时清洗。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超出使用年限。非法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液化石油气。

（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在员工宿舍、学生公寓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车。使用

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学校违规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

（五）“两个通道”管理不到位。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标示标识或施划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车通道、室内疏散通道堵塞、占用。

（六）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电线电缆管井穿越隔墙、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七）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启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高层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和维护保养。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自防自救力量建设不到位。未建立自防自救力量，未与辖区消防队站建立“四联”机制，实现“队队直联”。未对全体员工开展灭火器“灭真火”、消火栓“出真水”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工作，未落实“逐人考核达标过关”要求。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至6月7日）。各地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方法措施、工作要求；要按照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召开会议，进行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6月8日至6月20日）。各单位按照“边排查、边上账、边整改”的原则，集中力量实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能整改的及时整改，对排查发现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要逐一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对上账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期限，及时落实整改；对于未按时进行整改的，要进行通报曝光，依靠专业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有效震慑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管严控阶段（6月21日至7月5日）。6月20日前，针对上账未整改到位的突出火灾隐患，要采取停止使用、停止动火动焊施工、切断电源气源、实名制看护等严管严控措施；对不放心的薄弱区域，要部署应急力量前置备勤，确保庆

祝活动期间消防安全。

(四) 总结验收阶段(7月6日至7月15日)。各单位要组织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特别是要对发现隐患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梳理,健全完善本单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和具体对策措施。同时,要对上账隐患问题紧盯不放,持续推进整改落实,直至彻底消除。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周汇报制度。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周更新上报工作台账以及工作数据统计表。

(二)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要组织对所属单位的督导检查;市教委将联合市消防救援总队,不定期到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 落实宣传报道机制。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要对工作成绩突出、防控成效显著的,予以广泛报道、宣传经验做法;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持续反弹的,要进行集中曝光。

(四)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行动期间,因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效果不佳,导致发生有影响、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庆祝活动举办期间,因对突出隐患场所严管严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涉庆场所及周边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严肃问责,一律追究涉事相关单位相关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充分认识到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刻汲取以上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研究部署，迅速明确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架构，细化职责任务，有力推进各阶段任务完成。

（二）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各单位要落实《北京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推行“六位一化”标准化管理体系。要围绕排查重点和整治的10类突出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各类载体，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加强反馈、及时上报。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信息收集、汇总。6月8日前，上报寄宿制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自6月起，每周上报周工作情况，并更新上报工作数据统计表，同时，积极通过动态信息、工作简报等形式反映工作成效，亮点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7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材料上报方式：wjs@jw.beijing.gov.cn

- 附件：1. XX区教委（XX单位）专项行动周工作情况
2. 寄宿制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3.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XX 区教委（单位）专项行动周工作情况

（ 月 日）

一、工作推进：各区教委、各高校、各直属单位会议调度推进、领导带队检查、集中督导检查、专项集中排查等相关工作。

二、典型做法：各区教委、各高校、各直属单位完善机制、创新方法、解决难点问题典型做法。

三、排查整治：各区教委、各高校、各直属单位开展集中排查和联合检查、综合整治等工作情况；对突出隐患问题采取各项措施实施情况。

四、宣传曝光：在媒体宣传报道、集中曝光情况。

附件 2

寄宿制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在校 学生数	寄宿 学生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统计表
(区级部门填报表格)

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动力 量(人)	抽查检 查单位 (家)	抽查发现 一般隐患 (项)	抽查发现 重大隐患 (项)	行政处 罚(家 次)	处罚金 额(万)	临时查封 (处)	关闭取 缔(家)	停产停业 停止使用 (家)	行政拘留 (人)	清退 违法人 (人)	采取 其他戒 惩手段 处理(家)	组织媒 体曝光 (家)
采取其他惩戒手段处理具体情况:												

注: 1. 本表 6 月 10 日首次报送, 之后每周四报送, 报送数据为累计数。
2. 区级行业部门上报数据为本部门区级层面抽查检查、监督执法工作数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